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114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三十五年度省庫收支結算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584

號

次

本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21371	15888	

印

特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珍記股

王國璋

九十八

總收文 事由

建廳

字第

15888

號

文別

行令

送達 機關

詳報內

類別

附件

九

訂定三十五年度有庫收支條案辦法一

廳

長

一六

擬稿

稿

邵國光

張其軒

王國璋

去文 檔案

年

六

十

月

日

初

月

建會均 字第

之月廿

元月廿

月廿

月廿

月廿

月廿

月廿

月廿

15888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言

李

合

水利工程處
農具改進所
第一工程隊
第二工程隊
第三工程隊
第四工程隊
第五工程隊
第六工程隊
第七工程隊
第八工程隊
第九工程隊
第十工程隊

省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有財稅字第一二五八號

2、

村坊長房辦法令仰遵照。

以

村坊長房五法

廳長譚

。

特准
呈

提

部
之

事由
為訂定三十五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
附件

令仰送由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五日省財四特字第58號

个建收原

查三十五年度業經終了為使各機關清結收支賬款有所依據起見經參照國庫過去年度收支結束辦法規定訂定

15888

湖北省三十五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公佈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萬慕唐

湖北省三十五年度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依照三十五年預算或支出法案在年度終了時有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分別補撥仍作為三十五年度之歲出
-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六年度之歲出
- 二、三十五年度省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於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過期尚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六年度之歲出
-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省庫或者分庫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

四、各特種基金存款在二十五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賬加入三十六年度使用之

五、財政廳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儘於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以三十六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逾期者概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或歲出

六、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五年度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或歲出

七、三十五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五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係為三十六年度之歲入

八、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